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水巷泡沫紅茶冷飲店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阿秀
代　理　人　王妙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昱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水巷泡沫紅茶冷飲店為獨資商號，故請更正聲請人為「莊阿秀即水巷泡沫紅茶冷飲店」。

二、請提出完整刑事判決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水巷泡沫紅茶冷飲店即判決書所載「水巷茶弄飲料店」之釋明文件。（查判決書所載之「水巷茶弄飲料店」為王妙華所經營，與聲請人莊阿秀即水巷泡沫紅茶冷飲店不同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